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une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4年7月15日至26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第一期会议工作的报告

用于拟定、制定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标准化程序订正 草案

一. 导言

1.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 第一四五条，区域环境管理计划促进履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任务，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使其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2. 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旨在提供区域特定的资料、措施和程序。它以各项原则为指导，确定了总体目标和目的，制定了环境管理措施，并考虑到累积效应。
3. 因此，区域环境管理计划除其他外，旨在：
 - (a) 向海管局相关机关以及承包者及其担保国提供环境管理措施和工具，包括划区管理工具，以支持作出知情决策，在区域范围内保护环境免受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影响；
 - (b) 为海管局提供明确和一致的机制，以确定被认为：(a) 代表管理区域内的所有生境、生物多样性、敏感生态系统和生物群落的特定区域；和(或)(b) 对维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有重要意义的特定区域；

¹ 本文件建议列入关于水下文化遗产的提法。由于理事会仍在就这一概念进行谈判，因此目前没有插入这一提法。如有必要，一旦“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获得通过，关于水下文化遗产的任何提法须与规章保持一致。



(c) 为这些区域提供适当水平的环境保护，使其免受矿物资源开采活动的影响。

4. 下文概述的进程考虑到海管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环境事项方面的职能。特别是，根据《公约》，法技委有权在考虑到该领域公认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就保护海洋环境向海管局理事会提出建议(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2(c)款)，而法技委在行使其职能时，除其他外，可与对协商的主题事项具有有关职权的任何国际组织进行协商(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13 款)。此外，法技委负责经常审查有关“区域”内活动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并随时向理事会建议其认为必要或适宜的修正(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2(g)款)。

5. 本标准化程序文件规定了为拟定、制定和审查海管局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而采取的步骤。标准化程序还包括一个模板，作为拟定海管局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时使用的标准格式。该模板载有每项今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最低要求和建议的结构，并附有内容说明。包括模板在内的标准化程序将与辅助性指导文件结合使用，后者提供了关于模板中概述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各节的更多细节。

二. 启动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拟定程序

6. 理事会负责通过和审查为“区域”内正在进行勘探的所有矿区制定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理事会可请法技委拟定此类计划。

7. 在法技委审议开发工作计划申请书之前，应通过有关特定区域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²

三. 拟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A. 规划

8. 法技委应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拟定和审查。法技委的工作方案将确定法技委和海管局秘书处的主要任务，以及协助这一进程的任何外部专家的能力。工作方案将列出一个指示性时间表，以及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潜在空间范围。将通过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提供这一信息。

B. 现有数据和资料的汇编

9. 法技委应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确保获得所有现有数据。这些数据包括：

(a) 提交给海管局与该区域有关且根据海管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不被视为机密的承包者数据和资料；

(b) 数据和资料，特别是来自科学项目、区域举措、同行评审文章和可公开查阅的数据库的数据和资料；

² 这是指适用于开发阶段的条件，与此相关的“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仍在谈判中。因此，一旦规章获得通过，这一提法就需要加以协调统一。

(c) 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

(d) 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指示性要素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包括其他类型的海洋用途。

10. 将通过区域环境特性分析和数据报告传播这些数据和资料。这两份文件都将在海管局网站上提供。

C. 科学评估

11. 应通过举办讲习班等方式召集专家，并由法技委根据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指导文件，在专家和利益攸关方摸底调查基础上挑选专家。专家会议的重点应是在法技委指导下进行数据综合并开发科学工具和方法。将实现以下目标：

(a) 根据区域的地质学、生物地理学和海洋学资料，确定适当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区；

(b) 审查、综合和分析底栖和海洋水层生态系统的环境数据，包括海洋学、物理化学、地质和生物数据；

(c) 说明目前的矿产勘探活动；

(d) 确定与主管机关确立的其他合法用户和划区管理工具之间的可能重叠；

(e) 评价区域范围的影响(包括累积影响)；

(f) 说明可加以保护不受开发的区域，以实现海洋环境的有效保护，包括酌情确定和说明不同类别的划区管理工具；

(g) 确定潜在的非空间管理措施或备选方案；

(h) 查明知识差距，并提出弥补差距的办法。

D. 管理评估

12. 科学评估的结果将为更多的专家审议提供投入，其重点是将科学评估转化为管理措施和执行战略。

13. 法技委将根据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指导文件，在专家和利益攸关方摸底调查基础上挑选专家。这应包括有关国际机构的代表。

14. 以管理为导向的专家审议将着重确定：

(a) 区域范围的管理目标和目的；

(b) 划区和其他类型的管理措施，以实现目标和目的；

(c) 在区域范围开展环境监测的优先事项，以弥补已查明的信息和知识差距；

(d) 执行战略，包括协作与合作。

E. 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初稿

15. 法技委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按照现有数据和审议结果编制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草案。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内容应遵循本文件附件中的模板和结构。

F. 正式利益攸关方协商

16. 秘书处将在海管局网站上公布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草案，公示期至少 90 天，供有关各方在此时限内提出评论意见。还将公布区域环境特征分析和数据报告，以支持利益攸关方的协商。

17. 秘书处将在海管局网站上公布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所有评论意见。

四. 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A.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

18. 正式利益攸关方协商结束(即至少 90 天后)后，法技委必须在其接下来的例会上审议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草案，同时考虑到在利益攸关方协商期间收到的评论意见和任何进一步信息。

19. 法技委可建议理事会通过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草案和建议应在理事会会议之前至少 90 天在海管局网站上公布，供公众查阅，在理事会会议期间将提出该计划供通过。

B. 核准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20. 理事会将核准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或请法技委对计划作出具体修订和(或)开展进一步工作，拟定或核实其内容，供理事会此后会议审议。

21. 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经理事会核准后，海管局将按照计划的规定予以执行。

五. 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22. 每项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应在理事会通过后最迟每五年进行一次审查，或根据法技委的建议或理事会的要求提前审查。这一审查将依据新获得的数据和科学资料。

23. 可能导致法技委或理事会要求提前审查的事件包括：

- (a) 提交关于区域的大量新的环境知识或数据；
- (b) 发生区域内或影响区域的重大环境变化(例如自然或人为灾害)；
- (c) 为区域的新资源类别提交工作计划申请书。

24. 作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审查的一部分，法技委应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概述法技委审议新数据和资料的情况。秘书处应向公众提供这一报告。

25. 审查进程可酌情遵循上文第 9 至 19 段。

附件

模板

一. 引言和背景

本节介绍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背景，提供足够详细的计划背景，使读者对计划范围形成一个整体印象。

它应载列关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简短说明，包括其政策、法律和行政背景；科学和管理专家审议的摘要；生成的数据报告和区域环境特征分析；计划涵盖的区域以及计划中审议的矿产资源。

二. 目标和目的

模板的本节载有环境、文化和社会经济目标和目的，这些起草的目标和目的可以复制，供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使用。可能还有其他的区域特定目的。

2.1 环境目标和目的

标准化程序第三节所述科学审议的基础是环境目标和目的，¹ 包括促进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任务，即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五条，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2.1.1 目标

所有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目标是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

2.1.2 目的

在区域范围内，有助于实现目标的环境目的是：

- 维持生物多样性
- 维持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和服务(包括食物网的结构和完整性，以及元素循环和营养关系)
- 维持生境、社区和人口的代表性
- 维持人口自我更替的能力，包括确保人口之间的连通性
- 维持时间包括季节性使用区域(如迁徙路线和觅食地)
- 保护脆弱和(或)独特的生态系统
- 保护特有、濒危或受威胁物种

¹ 此处，目标被视为对总方向或意图的陈述。目标是对要实现的预期成果的高层次陈述。目标被视为对实现目标的预期成果的具体陈述。

- 维持底栖和海洋水层生态系统，包括中层水域动物

2.1.3 其他的区域特定目的

在此添加相关区域的其他特定目的(如有)。

2.2 文化和社会经济目标和目的²

2.2.1 目标

2.2.2 目的

2.2.3 其他的区域特定目的

在此添加相关区域的其他特定目的(如有)。

三. 地域范围

本节应载列关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所涵盖区域的地理范围的信息。

3.1 描述用于拟定区域定义的数据和信息，包括基本原理。这将包括总结水深测量、地貌学、生物地理学和海洋学的主要数据。

3.2 提供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区域的地理坐标和水深。

3.3 提供一张地图，显示：

- “区域”内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边界
- 国际海底管理局合同区和保留区

四. 区域设置

本节应载列区域环境特征分析和数据报告中汇编的资料，但不重复这些背景报告中已经提供的详细信息。

本节将得到地图和地理信息系统文件的支持，包括下文所示类别。

4.1 环境特征

本节概述海洋环境的主要特征。它载列对区域的环境基线数据和数据分析结果的说明，这些数据是通过标准化程序第三节所述科学审议收集的，并在指导文件中作了进一步概述。

4.1.1 物理化学特征

本节将涵盖气象学和空气质量、物理海洋学和化学海洋学的主要特征。

4.1.2 地质特征

² 一旦“区域”内矿物资源开采规章稳定下来，可能需要重新审议本节。

本节将载列对主要地质和地形结构以及海底底质特征的说明。

4.1.3 生物特征

本节载列关于区域生态系统的海洋水层和底栖生物及生态特征的资料。

4.1.4 自然压力源

本节应载列任何区域规模自然压力源的详细信息(例如火山活动)。

4.2 关于区域人类活动的资料

4.2.1 矿产资源相关活动

应详细说明矿产资源相关活动。这些活动包括海底矿物勘探和开采合同、收到的合同申请以及来自区域保全参照区和影响参照区等合同区的其他空间资料。

4.2.2 其他人类活动

本节应涵盖区域的其他合法海洋用途(如电缆安装和运营以及海洋科学研究)。

4.2.3 其他人为压力源

应列出和说明前文各节没有说明的区域的其他人为压力源。例子包括但不限于气候变化(包括海洋酸化)、污染和非法使用区域(例如,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以及海盗行为)。

4.2.4 文化遗产和利益

此处应提供区域的所有文化遗产和利益的详细情况(例如沉船、化石、人类遗骸、航行路线以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使用的特征)。

4.3 知识差距说明

虽然在区域环境特征分析(以及在上文某些标题下)描述了数据差距和不确定性,但建议在此处单独载列环境资料方面的主要资料差距和不确定性(源于数据质量或数量)。

4.4 指称和管理系统

本节应载列各种国际组织或协议确定的描述、指称、管理系统或标准。

已确定的具有潜在或特定生态利益的地区(例如,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地区、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或重点鸟类区)应在地图上描述和载列(或在适当的报告,如数据报告中提及)。

五. 管理措施

本节应载列在区域范围内适用的划区管理工具和其他管理措施(以及酌情载列在合同区范围内适用的工具和措施),依据是程序文件第三节所述的以管理为导向的审议、指导文件以及本模板第二节中的目标和目的。

这将载列对关键要素的说明和拟订管理措施时进行的分析(例如环境风险评估或累积影响评估), 以及对具有特定环境利益的区域和地点网络的管理成果。

5.1 划区管理

本节说明划区管理工具的详细信息, 包括下文所述信息。

5.1.1 具有特定环境利益的区域和地点的位置、坐标和规模以及其他划区管理工具。除了说明性文字外, 还应提供地图。

5.1.2 指定具有特定环境利益的各地区或地点的理由。

5.1.3 国际海底管理局对矿物资源相关活动规定的条件。

5.2 非空间管理

本节载列所有不完全划区管理措施。这些可能包括设备要求或作业等方面。

5.2.1 时间管理

本节详细说明应适用于海底矿物活动的任何时间性措施、包括季节性措施(例如, 考虑到海洋哺乳动物和其他巨型动物的迁徙)。

5.2.2 其他管理措施(如有)。

六. 区域监测

本节说明了在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方面的主要知识差距, 并确定了环境监测的优先事项, 以弥补这些差距, 并使人相信区域管理措施正在发挥预期作用。

6.1. 知识差距和研究优先事项

本节应确定在执行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方面的主要知识差距, 并提供关于旨在弥补这些知识差距的今后研究的优先事项的资料。

6.2. 区域环境监测战略

本节应说明监测特定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或)潜在变化的措施。这将包括:

(a) 确定监测目的;

(b) 今后的研究计划, 涵盖调查/抽样领域、抽样方法和数据分析, 以弥补当前的数据差距;

(c) 整合来自所有相关来源的资料, 如承包商、科学文献、深数据、全球数据库和其他相关资料;

(d) 通过国际合作鼓励海洋科学研究的措施;

(e) 与承包者协作以及承包者之间协作的备选办法。

6.3. 其他方面

本节应载列：

- (a) 能力建设和培训措施；
- (b) 传播和宣传战略。

七. 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区域环境管理计划不是静态的。法技委将按要求至少每五年审查一次区域环境管理计划，重点审查计划的关键要素，包括环境背景、管理措施、知识差距和执行战略。将根据现有最佳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查，并与海管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保持一致，以确定是否适合或需要修订。
